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莛
電話：02-24301505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46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17163_1140146319_114D2071658-01.pdf、
11424P017163_1140146319_114D2071659-01.pdf、
11424P017163_1140146319_114D2071660-01.pdf、
11424P017163_1140146319_114D2071661-01.pdf、
11424P017163_1140146319_114D207166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3 09:11:55